

【合同编号：JDT-CG-2025-021】

宁陕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受托方（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宁陕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宁陕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陕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2、项目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3、工作内容：

宁陕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工作包括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数据库成果、表格成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文字报告成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基准时点、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核查质检、汇交入库工作。

4. 项目成果：

(1) 宁陕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所涉及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城镇村等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矢量成果及汇总表格。

(2) 宁陕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所涉及的农用地、建设用地、矿产资源、森林、草原价格体系。

(3) 宁陕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和质检报告。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147200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88800.00元）；

（2）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甲方递交项目初步数据库成果及相关文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736000.00元）；

（3）项目数据库成果经市级审核确认，5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47200.00元）



以下账户为乙方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91MA70Q8AW9U
单位地址、电话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 硒谷天樾8A号楼2-3层 0915-33255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704200000689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 1、项目实施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因自身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获取相关涉密资料时，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确保在数据使用、提交过程中的涉密问题，若出现涉密事件，确系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等。

七、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闯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1日

